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。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胡刘芬（主任委员）、叶慧慧、周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叶慧慧（主任委员）、胡刘芬、杨晓顺

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；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董事、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